关于《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批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批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背景

2022年10月，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启动了《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技术大纲》。2023年1月，根据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04号）部署要求，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启动了我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月9日，浙江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技术大纲》和《浙江省县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提纲》。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乐清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乐清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乐清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有关规定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2023年1月16日，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乐清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承担了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任务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2023年2月17日，乐清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资料收集和后续编制工作进行讨论。2月底，向市级上报基础数据（规划附表），对数据进行对接修改，3月~4月，对乐清市乡镇及灌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农田实际种植情况、灌溉需求及存在问题，4月12日，参加温州市水利局召开的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接会议，就灌溉面积一张图与附表数据进行进一步确认。随后，根据省水利厅复核意见，通过现场调研，于5月10日完成“一张图”及附表的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融合《乐清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三区三线划定的边界红线控制要求等成果，围绕“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保障有力、富民惠民”的现代化灌排体系目标，深入调查全域基本情况，系统梳理水土资源、灌排工程设施、水管理体系、水生态保护与水文化传承等方面现状，聚焦于连片土地保障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灌区建设等内容，形成《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送审稿）》，并于8月8日在乐清市水利局召开评审会，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会后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9月22日，参加省水利厅农水水电水保处召开的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集中对接会，进一步对接规划有关指标，修改完善后形成《乐清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批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灌溉面积发展潜力评估、总体布局与建设内容、管理与改革、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评价与效益分析等。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3年10月30日，施行日期是2023年12月1日。有效期为5年。